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7.10 北市法二字第 09731751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10 日

要 旨：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構思、擬稿、準備作業等，於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除於公益有必要之情形，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量外，依法限制其公開並不得提供

主旨：有關函詢市民○○○君陳情案資訊公開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7 年 7 月 2 日北市交秘字第 09733069800 號函。

二、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（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），政府機關內部單位的擬稿、準備作業，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均非屬確定事項，自不宜公開或提供外界，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、衍生爭議，僅於對公益有必要之情況下，主管機關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。

三、今依來函所述，陳情人所指摘 貴局於其申請自動搬遷宿舍時（94 年 9 月至 11 月間）未予公開之資訊（宿會騰空標售案），雖於 94 年 11 月間開始進行相關行政簽辦程序，惟乃於 96 年 3 月 3 日始經行政院同意後正式定案，亦即陳情人所指摘之資訊及時點，乃該案定案前之構思、擬稿、準備作業等，屬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形，於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除於公益有必要之情形，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量外，依法限制其公開，亦不得提供。是依貴局來函所述，陳情人指摘 貴局未予公開之資訊既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資訊，其指摘尚難謂為適法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